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40017004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」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」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。

縣長陳福海